

#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84执恢203号

申请执行人朱兰平，女，1958年11月12日出生，住所地高碑店市团结东路开发区住宅楼2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张君霞，女，1981年5月2日出生，汉族，地址保定市瑞兴路69号秀兰尚城3号楼3单元1502室。

被执行人贾光宇，男，1955年6月6日出生，汉族，地址雄县工商街工商局家属楼2号楼3单元301室。

被执行人赵贺英，女，1954年9月2日出生，汉族，地址雄县工商街工商局家属楼2号楼3单元301室。

被执行人贾辉，男，1983年3月1日出生，汉族地址保定市瑞兴路69号秀兰尚城3号楼3单元1502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冀0684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9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3月16日查封了贾辉购买的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保定市瑞兴路秀兰尚城小区3号楼3单元1502室的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贾辉所有的位于保定市北市区瑞兴路69号秀兰尚城小区3号楼3单元15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张俊元

审判员王爱群

审判员吴立新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李志伟